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天津市聋儿康复中心、天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残疾人康复科学研究及综合康复、儿童康复、社区康复指导工作；承担残疾人康复训练任务、为残疾人提供心里康复咨询服务；开展辅助器具宣传推广及使用评估、适配、训练、咨询服务等工作；承担基层康复、辅助器具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内设8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2,623,473.5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15,195.91元，增长31.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早期肢体功能障碍等康复服务经费、残疾人免费体检等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308,225.3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018,431.74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早期肢体功能障碍等康复服务经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残疾人免费体检等项目的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45,520.88元，占66.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5,332.00元，占4.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2,531,044.00元，占6.7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8,206,328.43元，占2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268,950.7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446,550.98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早期肢体功能障碍等康复服务经费、残疾人免费体检等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4,215,256.58元，占44.05%；

项目支出18,053,694.21元，占55.9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570,852.8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28,709.83元，增长20.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早期肢体功能障碍等康复服务经费、残疾人免费体检等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945,520.8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3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19,140.83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早期肢体功能障碍等康复服务经费、残疾人免费体检等项目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45,520.8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18938.58元，占97.89%， 卫生健康支出526582.30元，占2.1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908,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945,520.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0,000元，支出决算为72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000元，支出决算为3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21,702,000元，支出决算为21,787,275.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和工资增减情况据实调整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4,000元，支出决算为1,520,202.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2,000元，支出决算为471,9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具体情况据实调整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000元，支出决算为54,595.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具体情况据实调整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2,101,805.8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07,517.86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通过公开招聘等途径新增人员12名，因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0,724,998.7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376,807.1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1,625,332.00元，支出1,625,332.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9,569.00元，增长23.53%，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用于购买康复设备。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72,000.00元，支出决算62,361.27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9,638.73元，完成预算的86.61%；较上年增加41,318.48元，增长19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受捐赠车辆一台，产生购置税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7,000.00元，支出决算62,361.27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638.73元，完成预算的93.08%；较上年增加41,318.48元，增长19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中的购置税为预估数，实际缴纳时需要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按照比例缴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受捐赠车辆一台，产生购置税等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1,000.00元，支出决算30,930.6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69.35元，完成预算的99.78%；较上年增加9,887.86元，增长4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一台公务用车，因此运行维护费有所上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36,000.00元，支出决算31,430.6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569.38元，完成预算的87.31%；较上年增加31,430.62元，增长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中的购置税为预估数，实际缴纳时需要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按照比例缴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受捐赠车辆一台，产生购置税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0.00元，比2022年持平0.00元，持平0.0%。主要原因是：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3,221.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80,6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2,581.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3,22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83,22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其他用车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已对8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7130,46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